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环审〔2025〕17号

关于混合型超级电容器技术改造项目及 全极耳超级电容器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江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混合型超级电容器技术改造项目及全极耳超级电容器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405-320658-89-02-764271；2311-320658-89-02-392997）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

环评所述进行建设。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雨、污排口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产品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收集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中氟化物、氰化物接管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4中的标准限值，其他因子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同时应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混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3#排气筒排放；涂布机烘干系统密闭，负压收集涂布废气，收集至现有冷凝+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30m高现有1#排气筒排放；注液废气采用密闭空间整体换气，收集至现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30m高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及现有项目的危废库暂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上述气体未收集部分可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苯系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相

关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中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4. 合理布局，需严格按照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运营期间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3792.86t/a、COD 1.134/0.190t/a、SS 0.665/0.038t/a、TN 0.00002/0.00002t/a、TP 0.0002/0.0002t/a、氟化物 0.0011/0.0011t/a；

有组织废气：PM 0.010t/a、非甲烷总烃 0.494t/a；无组织废气：PM 0.056t/a、非甲烷总烃 0.282t/a。

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11671.52t/a、COD 2.195/0.584t/a、SS 0.9625/0.117t/a、NH₃-N 0.0287/0.0287t/a、

TN 0.05602/0.05602t/a、TP 0.0091/0.00417t/a、氟化物 0.00239/0.0024t/a;

有组织废气: PM 0.071t/a、非甲烷总烃 0.567t/a; 无组织废气: PM 0.218t/a、非甲烷总烃 1.024t/a。

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三、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安全教育, 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四、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 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通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抄送: 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共印 5 份